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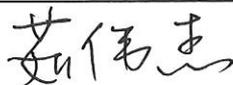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眉间 8778466	经办人及电话	陈眉间 8778466
资金下达文件名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市下达文号		县下达文号	韶武财【2020】28号
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公律股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48000元	实际支出总额:	348000元	支出率	10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348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348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充分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以建设法治武江、和谐武江为目标,在“一镇一顾问”和律师进村居工作基础上,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计划安排32名律师,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武江建设。		2020年安排了32名律师担任辖区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法律顾问,全区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为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2833件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2208人次,开展法治宣传392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4份,参与人民调解42件,办理法律援助38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9件次。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现场服务和限时服务	顾问律师每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累计8小时)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平时随时接受村(社区)组织和群众的电话、信函、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根据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居)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供	32名顾问律师按要求完成工作定量后至少应上传1044份工作日志,实际上传2838份工作日志	已完成
			开展法治讲座(宣传)	每季度完成一次法治讲座	32名顾问律师每季度按要求完成法治讲座后至少应上传348份日志,实际上传392份日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效果	按要求2020年度服务定量，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为村（居）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等工作；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后，要及时、如实、完整地在广东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上填报工作日志。	32名顾问律师完成了2020年度服务定量，绝大多数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能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定期开展法治宣传，为村（居）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等工作；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后，能及时、如实、完整地在广东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上填报工作日志。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现场服务和限时服务	顾问律师每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累计8小时）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平时随时接受村（社区）组织和群众的电话、信函、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根据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居）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	31名顾问律师按要求完成工作定量后至少应上传1044份工作日志，实际上传2183份工作日志。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经济补贴资金	每年每村（社区）至少服务16次	全区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为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2833件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2208人次，开展法治宣传392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4份，参与人民调解42件，办理法律援助38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9件次。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的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及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各镇（街）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法律意识普遍提高，他们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经对镇（街）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基础群众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律师开展服务后的满意度测评好评率在95%以上	已完成

经办人：陈眉间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2021年2月5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1 1-2 1-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2 1-3 2-3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2-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2-4 2-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1 2-2 2-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3-1 3-2 3-3 3-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2-3 2-4
				完成		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25	进度	25	时效指标	25	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3-4 4-1 4-2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3-4 4-1 4-2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4-3

附件2-2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2020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司办[2016]211号)	
		1-2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1-3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武江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武委办发电(2015)5号)	
		1-4	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评估通知	
		1-5	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村(社区)法律检查评估的通知	
2.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250号)	
		2-2	武江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辦法	
		2-3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4	2020年下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支付凭证	
		2-5	2020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明细账	

3.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	3-1	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指引》（修订）的通知（韶司办[2018]29号	
		3-2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韶武办发[2016]12号	
		3-3	武江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4份）	
		3-4	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评估、验收资料	
4.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4-1	2020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台账统计（系统截图）	
		4-2	2020年法律顾问法治宣传统计（系统截图）	
		4-3	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4份）	

附件 3-1

武汉市江夏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用款股室为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主要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以及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公职律师以及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8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补贴。该项目通过安排律师担任辖区 8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全区 8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为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三)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该项目立项明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立项,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在使用过程中预算控制得当,法律顾问按照要求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2020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共368000元,后指标额度调减为348000元。

2、2020年武江区共87个村(社区),按照每个村5000元的标准,已于2020年下半年在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评估后用于支付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补贴资金共支付348000元。

3、2020年下半年安排了32名律师担任辖区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法律顾问,全区8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为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2833件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2208人次,开展法治宣传392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4份,参与人民调解42件,办理法律援助38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9件次。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4、存在问题。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形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丰富。充分发挥司法所服务、监督、指导村(社

区)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的作用,积极引导顾问律师更多的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村规民约专项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改进意见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